

## 2019 冠狀病毒病

##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(一年級適用)

各位家長：

一年級學生將於 21/9/2020 開始回校參與小一適應課程。為確保貴子弟健康，請家長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 21/9/2020 前以電子通告回覆 班主任。

校長 \_\_\_\_\_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

黃綺霞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月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\_\_\_\_\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填報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